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文件

中地环发[2024]44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调查局黑河流域水循环 野外站联合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中国地质调查局黑河流域水循环野外站联合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5月22日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质调查局黑河流域水循环野外站 联合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地质调查局黑河流域水循环野外站(以下简称"黑河野外站")联合开放基金由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和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联合设立。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黑河野外站联合开放基金的管理,依据《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自然资党发〔2022〕56号)、《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地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通知》(中地调发〔2017〕140号)、《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技术指导中心)研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环发〔2021〕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联合开放基金面向国内专家学者(含在站人员), 研究方向和内容与黑河野外站的科学研究目标紧密相关。

第二章 联合开放基金管理

第四条 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指南在出资单位外网和

黑河野外站网站同步发布。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须编制申请书, 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报送。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由出资单位以任务书的形式下达。

第五条 联合开放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各项研究任务,完成预定科研目标,按时提交项目成果;负责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以及安全生产、保密、廉政等方面工作;负责建立并管理项目技术档案与汇交成果资料。

第六条 黑河野外站优先支持能够来站访问工作并与站内 人员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的项目,来访人员可按黑河野外站科技 人员同等待遇使用仪器设备和工作条件。

第七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 (一)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按项目 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二)联合开放基金项目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间接费四类费用编制。
- 1. 设备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弥补野外站观测试验能力不足,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费预算控制在项目经费的 10%以内,且不得列支通用设备的购置,如日常办公电脑等。
- 2. 业务费: 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

差旅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测试化验加工费原则上不超过 总费用的 70%;会议费可用于国际会议的注册费,但原则上不得 列支国际差旅费。

- 3.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 4. 间接费: 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间接费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出资单位内人员承担的本单位出资项目不得编制间接费。
 - (三) 经费不得二次转拨(测试费除外)。
- (四)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对除设备费以 外的直接费用预算进行调剂使用,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备 案。
- (五)出资单位外人员承担的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在任务书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结题验收后形成的结余经费留归承担单位使用。出资单位内人员承担的联合开放基金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行报销,结题验收后形成的结余经费留归出资单位使用。

第八条 项目验收及资料汇交

(一)联合开放基金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三个月内向黑

河野外站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经费决算报表,同时提供论文、著作、专利等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观测实验数据等。受出资单位委托,黑河野外站组织对项目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审验收。评审验收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项目通过评审验收三个月内,项目组按要求向出资单 位资料管理部门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第九条 成果归属

- (一)联合开放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黑河野外站和承担单位共同所有。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将联合开放基金作为第一或第二顺序标注的资助项目,且黑河野外站必须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 (二)黑河野外站的中文署名格式为"中国地质调查局黑河流域水循环野外站,甘肃 张掖 734023",英文署名格式为"Water Cycle Field Station of the Heihe River Basin, CGS, Zhangye 734023, China"。
- (三)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的中文标注格式为"本研究由中国地质调查局黑河流域水循环野外站联合开放基金项目支持(项目号: WCSHR-20XX-XX)",英文标注格式为"This study was funded by the Joint Open Fund of Water Cycle Field Station of the Heihe River Basin, CGS (No. WCSHR-20XX-XX)"。

— 5 **—**

第三章 奖 惩

- 第十条 联合开放基金项目成果评定为优秀的,在后期的项目申请中同等条件优先;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纳入"黑名单"。
- 第十一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学术行为不端、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等情况,当事者在三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本基金项目,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黑河野外站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